

重要事项说明书

(安装工程一切险)

CH-25-0016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一、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六条上述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五）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六）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九）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十）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通用责任免除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等

【非保险标的】

一、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二、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3.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4.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5.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